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5號

上訴人 洪文德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5日113年度營簡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前補正繳納上訴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5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